

花蓮縣教師會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國盛四街1號
聯絡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358012
傳真：03-8358012
Email：hta.formos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洄瀾師組字第1090000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000360_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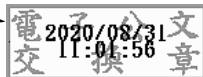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探究教師法修法與子法對教師工作權益影響研習」活動，敬請 貴府教育處協助處務公告，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8年5月10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教師法全文，在教師的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以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組成方式、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等方面，有重大的變革，深深地影響教育現場教師的工作權益。
- 三、敬請 貴府教育處協助公告，轉請學校鼓勵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，研習代碼是：2913952，本會會員優先錄取；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



理事長 陳碧華

